附件

《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反馈人姓名（单位） | 反馈方式 | 联系电话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及理由 |
| 1 | 赵女士 | 电子邮件 | 无 |  深圳市4月15日印发了《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市里的规划指标和光明区征求意见稿的规划指标不同，建议将指标调整为和市里保持一致。 | 采纳。对照《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指标体系，《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新增指标：人均健康预期寿命（岁）、重点癌症早诊率（%）、千人口献血量（单位）。 |
| 2 | 梁先生 | 电子邮件 | 无 | 建议在《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增加两处内容：1.青少年健康管理；2.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。 | 1.采纳。补充内容“加强青少年健康管理，完善青少年群体近视、肥胖、营养不良、脊柱侧弯等主要健康问题的监管监测及防治模式。完成市、区中小学生近视筛查工作任务，开展近视防控技术指导等干预措施；组织健康教育、科普宣传等活动，强化学生健康体检与体质健康监测。切实做好水痘、手足口病、流感等校园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” 2.不采纳。第三章第二节第11点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”已有详细内容，故不再增加。 |

注：无其他反馈意见。